

证券代码：836422

证券简称：润普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32,68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6.943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 27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潘如龙	是	董事长	19,180,000	19,180,000	19,180,000	21.6766%	限售期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0
2	熊新国	否	总经理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11.8667%	限售期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0
3	连云港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	2,708,500	2,708,500	2,708,500	3.0611%	限售期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0
4	潘东旭	是	-	300,000	300,000	300,000	0.3390%	限售期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0

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如龙、实际控制人潘东旭、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汇贤企管、持股 10%以上股东熊新国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承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做相应的复权处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上述 4 名股东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8,394,210	32.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9,980,000	33.88%
	2、个人或基金	2,705,790	3.05%
	3、其他法人	27,402,710	30.96%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088,500	67.91%
总股本		88,482,71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